#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潮簡字第635號

原　　告　晉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建國
訴訟代理人　莊雅婷
被　　告　高宗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108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4萬4,000元，並自民國108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萬4,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高宗源原擔任原告晉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承作『神鷗基地新建工程一第三期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之現場工程師職務，今已離職，因被告於執行系爭工程戊區L型溝UA-E115之開挖作業時，未確認地下管線位置，且又不當使用挖掘機具，致發生挖斷軍方（即業主)光纖線路之情事。事後原告委託訴外人千順科技工程行（下稱千順工程行）修復完成，修復費用共計新台幣(下同)15萬8,000元(未稅），被告自認此歸咎其未盡管理責任所致，願意負全部賠償責任，請求原告先代墊支付，並於107年9月19日兩造協議（下稱系爭協議），被告願意自其每月應領薪資扣抵1/3即1萬4,000元（計算式：42,000/3=14, 000)，總計應扣抵8個月，作為清償原告先給付15萬8,000元之工程款損害，惟僅扣款1期即1萬4,000元，被告於107年10月10日離職，即無從繼續扣款，原告既已全部支付完畢，依法催討尚積欠14萬4,000元(計算式：158,000-已清償14,000=144,000)之損害賠償，然，未獲被告置理。爰依系爭協議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等語。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4,000元，並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108

年7月20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主張伊任職於告公司及伊任職時，因被告於執行系爭工程戊區L型溝UA-E115之開挖作業時，未確認地下管線位置，且又不當使用挖掘機具，致發生挖斷軍方（即業主）光纖線路，且對千順工程行修復費用之單據均不爭執，惟原告請求過高等語置辯。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不爭執事項（院卷第24頁，本院保留增刪修改權限）

㈠被告高宗源原擔任原告晉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承作系爭工程之現場工程師職務，今已離職，因被告於執行系爭工程戊區L型溝UA-E115之開挖作業時，未確認地下管線位置，且又不當使用挖掘機具，致發生挖斷軍方（即業主)光纖線路之情事。事後原告委託千順科技工程行修復完成，修復費用共計15萬8,000元(未稅）。

㈡被告自認此歸咎其未盡管理責任所致，願意負全部賠償責任，請求原告先代墊支付，並於107年9月19日兩造協議（下稱系爭協議），扣抵被告之薪資，作為清償原告先給付15萬8,000元之工程款損害，惟僅扣款1期即1萬4,000元，被告於107年10月10日離職，有簽、千順工程行完工請款單、扣款資料、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函、會勘紀錄、照片等在卷可按（支付命令卷第10-16頁，院卷第26-34頁）。

四、爭執事項（院卷第24頁，本院保留增刪修改權限）

原告依系爭協議請求被告給付14萬4,000元本息，是否有據？茲分敘如下：

㈠原告主張：被告高宗源原擔任原告公司所承作系爭工程之現場工程師職務，今已離職，因被告於執行系爭工程戊區L型溝UA-E115之開挖作業時，未確認地下管線位置，且又不當使用挖掘機具，致發生挖斷軍方（即業主)光纖線路之情事。事後原告委託千順科技工程行修復完成，修復費用共計15萬8,000元(未稅）。被告自承此歸咎其未盡管理責任所致，願意負全部賠償責任，請求原告先代墊支付，並於107年9月19日兩造協議（下稱系爭協議），被告願意自其每月應領薪

資扣抵，作為清償原告先給付15萬8,000元之工程款損害，惟僅扣款1期即1萬4,000元，被告於107年10月10日離職，有簽、千順工程行完工請款單、扣款資料等在卷可按（支付命令卷第10-16頁）。被告對此亦不爭執，原告主張堪信屬實。

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並未定有給付之期限，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年7月20日（見支付命令卷第2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從而，原告依系爭協議，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七、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均毋庸再予審酌，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潮州簡易庭

法　官　李芳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鴻仁